

蕉嶺縣稅務志

廣東省蕉嶺縣稅務志
編纂領導小組編

《蕉岭县税务志》

(1712—1988年)

广东省蕉岭县税务局编

广东省蕉岭县税务局出版

梅县印刷厂印刷

19×26Cm(公分) 16开本11万字

1989年12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600册

出版时间 1989年12月

蕉岭县税务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郭昌义

副组长：徐颂淦

成 员：林辉龙 林运驰 徐优胜 郭若钦 李世明 袁韵珍
徐丽云 黄集才 黄湘英 利战平 冯科龙 邓联伟
陈均洪 赖志宏 钟伟青 徐琪珍 徐国向

编 写 小 组

组 长：徐颂淦

主 编：邓联伟

副 主 编：钟溉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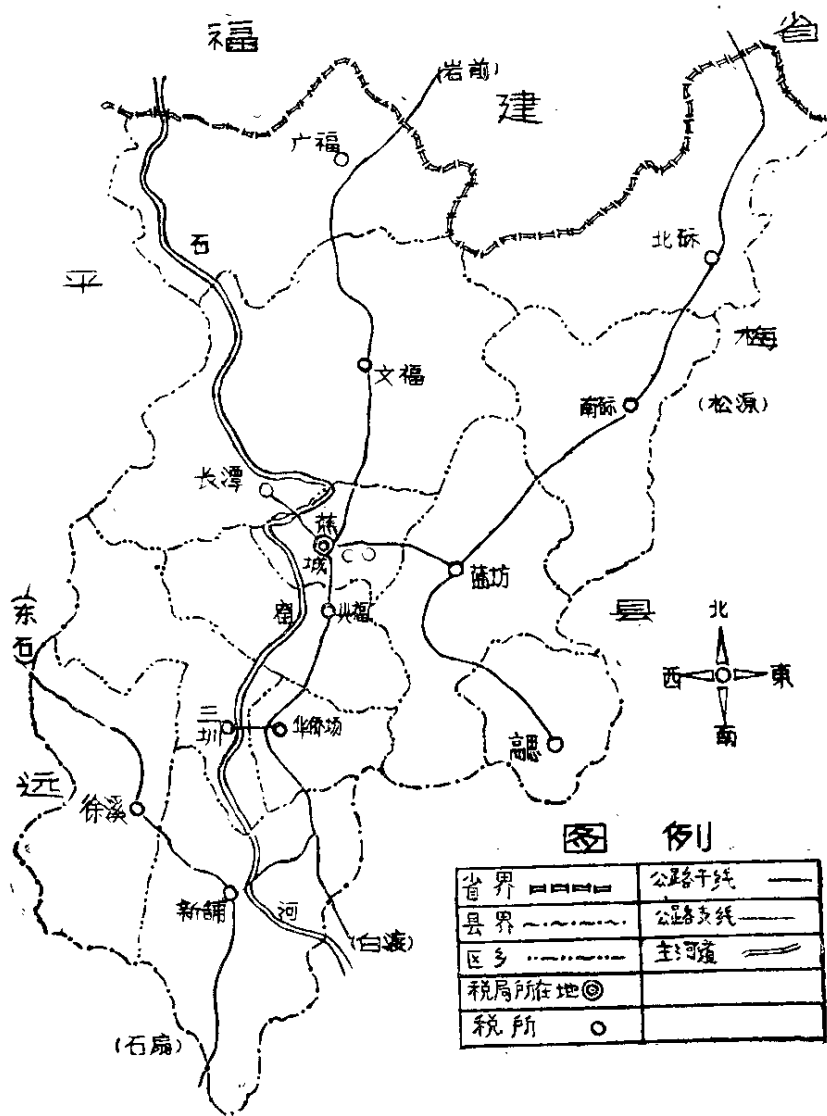
编 辑：张汀昌 张纪昌 黄兆恭

摄 影：林祖浩 邓 良

审稿机关：蕉岭县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校 对：邓联伟 钟溉环 张汀昌

蕉岭县税务机构分布图





▲ 蕉嶺縣稅務局辦公大樓

◀ 廣福稅務所



▲ 徐溪稅務所

◀ 長潭稅務所



▶ 三圳稅務所



▼ 附城企業稅務所



▼ 興福稅務所





▲ 文福稅務所

▼ 高思稅務所



▲ 城鎮稅務所

▼ 華僑場稅務所





▲ 新舖稅務所



▲ 南磔稅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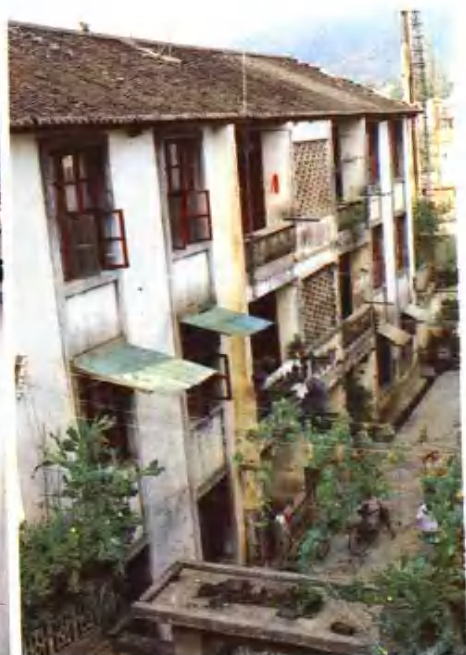
▼ 藍坊稅務所

▼ 北磔稅務所





▲ 南門路一巷7號之4稅局宿舍



▲ 環東路五巷19號之1-6稅局宿舍



▲ 南門路一巷7號之2-3稅局宿舍

目 录

序.....	郭昌义 (1)
凡例.....	(3)
概述.....	(5)
大事记.....	(10)
第一章 机构设置	(16)
第一节 清代机构.....	(16)
第二节 民国机构.....	(16)
第三节 建国后机构.....	(20)
第二章 清代、民国税收	(29)
第一节 清代税收.....	(29)
第二节 民国税收.....	(31)
第三节 革命根据地税收.....	(41)
第三章 建国后税制	(44)
第一节 税制改革.....	(44)
第二节 税种演变.....	(51)
第三节 税收收入的发展变化.....	(82)
第四章 建国后税务管理	(85)
第一节 税收征管制度.....	(85)
第二节 税务征收管理.....	(94)
第三节 利润监交.....	(100)

第五章 税收计划、会计、统计及票证管理	(105)
第一节 税收计划.....	(105)
第二节 税收会计.....	(106)
第三节 税收统计.....	(107)
第四节 税收票证.....	(112)
第六章 支持工商企业发展生产	(114)
第一节 支持多种经营.....	(114)
第二节 发展重点税源.....	(116)
第三节 建议创办二轻自行车零件厂.....	(120)
第四节 扶持基层供销社.....	(120)
第七章 队伍建设	(123)
第一节 人员配备.....	(123)
第二节 培训教育.....	(138)
第三节 实行德、能、勤、绩考核制度.....	(141)
第四节 加强资料、监察工作.....	(142)
第五节 工资福利.....	(143)
第六节 劳动竞赛.....	(144)
附 录：一、《税务专管员守则》	(148)
二、税务专管员“五要”、“十不准”的规定.....	(148)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暂行条例》…	(149)
四、《关于税务人员着装仪表风纪的规定》.....	(157)
五、《广东省税务部门保持廉洁的若干规定》.....	(158)
编后记：	(160)

序

郭 昌 义

“皇粮国税，自古有之”。蕉岭县的税收从明崇祯六年（1633）建立镇平县起，至今已经历了350多年的漫长历史。

国家税收是一门独立的科学。建国后，蕉岭县税务部门担负着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筹集资金的繁重任务，它不同于一般服务性行业，而是经济执法机关。39年来，县税务部门在县委、县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局的领导下，认真贯彻税收政策法令和执行“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总方针，充分发挥税务部门组织收入，调节经济，反映和监督管理的职能作用，用足用好税收政策，促进生产发展，大力加强征管，积极培植税源，使蕉岭县的税收收入持续、稳定增长发展，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作出了积极贡献。

建国以来，蕉岭县全体税务干部、职工继承和发扬了党的优良传统，艰苦奋斗，兢兢业业地工作，出色地完成了各项税收任务。50年代人员少，待遇低，交通不便，生活条件差，一个人管几个乡甚至一个区的税收，吃的是菜脯榄角，住的是简陋房屋，征管靠步行，曾有“铁脚板”之称。有时接到群众的检举，黑夜也出发查私补税。他们为人民收税，纪律严明，廉洁奉公，不徇私舞弊，顶住了资产阶级“糖衣炮弹”的进攻。在三年经济困难时期，尽管物资供应紧缺，度日艰难，他们也勤勤恳恳地积极工作。文化大革命时期，机构合并，人员下放，税收工作受到严重的冲击和削弱。但广大税务工作人员仍

坚守工作岗位，克服困难，保证税收任务的完成，经受了严峻的考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税收干部、职工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搞活的方针，勇于开拓，出现了热爱税收，文明征收的新形势。他们依法治税，为税清廉，一批懂政策、熟业务、坚持原则的业务骨干迅速成长。

蕉岭县的税收对促进国民经济的协调发展，维护国营经济的主导地位，促进各种经济形式和经营方式的共同发展，同经济领域里的违法犯罪活动和违反财经纪律行为作斗争等方面，都发挥了极大的作用。几十年来，坚持从培养税源，支持生产入手，为工商企业协助解决生产资金贷款，积极支持技改项目，借出生产周转金，报批减、免税等办法，从资金上、工作上、政策上扶持企业的生产发展，使水泥、松香、电池、酒、烤烟、茶叶、蔗糖、原木、锰制品等成为蕉岭县的重点税源。1950年全县税收收入16.8万元，1988年税收收入增至1374万元，增长了近81倍，创历史最高水平。

1979年以来，蕉岭县工农业生产迅猛发展，城乡经济异常繁荣，为培养和发展税源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奋斗在税收战线上的167位税务干部、职工正神采奕奕，干劲倍添，为使税收工作迈上新的台阶，让全县20万人民生活得更加美好而作出贡献。

《蕉岭县税务志》的编写，系根据清初以来的历史资料，从各个不同历史时期的税收制度及征收管理等角度，以实事求是的观点编著，力求达到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的统一，真实地记述和反映税收工作的历史和现状。

《蕉岭县税务志》的出版是各方面通力合作的结果。感谢各单位为我们提供资料；感谢金体编写人员的辛勤耕耘，精心著述；感谢上级领导部门的大力支持。

凡 例

一、《蕉岭县税务志》是一部记述蕉岭县税务工作历史和现状的志书。全书共7章26节11万字。它横分门类，纵向记述，以横为主，纵横结合。以记叙体行文，按章、节结构编写，节以下的标码，按次序分级一、（一）、1、（1）……等的字样标码，分别归属使用。

二、本志书取事断限时间，上溯清朝康熙五十一年（1712），下限至公元1988年。

三、本志书中所称“建国前”、“建国后”，系以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为界限；“党”和“党的”系指中国共产党。

四、本志书纪年，清代用汉字，民国时期开始用阿拉伯数字书写。对建国前的历史纪年、地理名称、政府、官职等均按当时、当地的历史称呼书写，历史纪年还在括号内加注公元年号。建国后则以公元记年和使用当时的地理、政府、官职等名称。

五、本志书编写文字采用语体文，通俗易懂，便于阅读。

六、本志书以文字叙述为主，并适当使用图表，分别附于有关章节后面，以补充文字叙述之不足。

七、币制、度量衡单位，属清代、民国时期的，不作换算对比，但对建国初使用的旧版人民币值，则一律换算为新版人民币值。

八、本志书着重记述在蕉岭县地域内所发生的税收业务，对税收政策和法令不很系统、详尽，应参看有关税收法规和税务征收管理文件。

九、本志书的资料，来源于广东省档案馆、中山图书馆、中山大

学图书馆、省财政科学研究所、梅州市档案馆、梅县档案馆、梅县图书馆、兴宁档案馆、蕉岭县档案馆、图书馆、县委党史办公室及梅县、兴宁、平远县税务局和本县税务局建图后历年保存的文件、总结、报表及资料等。原在游击区收过税的老同志及曾在县税局工作过的老干部和社会人士也为本志提供了大量口碑资料。

概 述

蕉岭，位于广东省东北部，韩江上游。北与福建省武平县相连，西与本省平远县接壤，东南与梅县毗邻。

蕉岭县税务局成立于1949年10月，到1988年止共经历了39个春秋。税务机构随着各个经济发展时期的变革而变动。1952年6月到1954年2月，蕉岭县税务局与平远县税务局合并；1958年12月到1961年3月，蕉岭县的税收业务合并到梅县财政局。几经合并、分拆，到1988年底统计，税务工作人员由成立之初的17人，发展到167人。局内现设人秘、计会、税政一、税政二、征管、监察6股及税务稽查队和局长办公室。基层设附城企业税务所、城镇、兴福、华侨农场、三圳、新铺、徐溪、长潭、文福、广福、蓝坊、高思、南礪、北礪14个征收单位。全局现有大专毕业生9人、中专毕业生19人、助理经济师14人、经济员21人、会计员7人，形成了一个比较完整、协调的税务机构体系。

二

蕉岭县旧称镇平县，征收赋税由来已久。清代，由知县兼管田赋、厘捐、杂税，在新铺、罗岗（今广福）两地设子埠查缉私盐。据《镇平县志》记载，当时的税收主要有田赋、厘金、盐饷、房捐、屠捐、契税、典税、煤饷、炉饷等。

民国时期，多沿用清末税制。税收机构主要有三大税系：货物税分局、直接税分局、县税捐征收处。

陈济棠西南政府执政时期，蕉岭县境内的税收以纸捐、土地税、赌码、屠牛税、邻省牛皮干税、屠猪税、印花税、所得税为主。这一时期，蕉岭县的赋税漫无系统，重复繁苛，烟税、赌饷为收入之大宗。一切赋税捐费，主要由乡政机构、学校征收，其余多由商人包办。

抗日战争时期，蕉岭县的税收有屠宰税、利得税、营业税、屠牛牛皮税、货物统税、国产烟酒类税、财产租赁出卖所得税，以屠宰税收入为最大宗。民国25年（1936）至30年（1941）间，蕉岭县共裁减地方苛捐杂税110种，金额24万多元。民国30年（1941）后，蕉岭县的各种税捐大部分改为从价征收，取消包商制度。这一时期的税收，以县税捐征收处直接征收为主，也可由各行业公会办理代缴手续。所利得税是中央税的重点，商人为了避免谁交税多，谁就摊派军饷多的害处，宁愿交多开少，出现了征收人员贪污成风的现象。

解放战争时期，主要税收有遗产税、货物税、营业牌照税、土地税、薪资所得税、房捐等。由于币值不稳定，后期的税收多折征实物，主要是大米。

在这一时期，蕉岭县武装工作队根据上级党委的指示，成立了柚树河税队和设立黄坑税收点，以柚树河为中心，活动在徐溪桥、黄沙坑、黄坑、新铺石峰径一带，对水陆运输物资进行征收现金或大米等实物，解决部队的给养问题。

三

建国后，蕉岭县的税制建设经历了一个建立、健全、完善、发展的过程。

1950年，蕉岭县结束了暂时沿用国民党统治时期的旧税法和税政混乱的局西，根据《全国税政实施要则》的规定，逐步开征货物税、工商业税、存款利息所得税、印花税、牲畜交易税、屠宰税、特种消费行